

## 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15年6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

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(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)的程序，  
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

### 卓新力量 意見書

我們相信警方會尋求事實真相。  
我們相信政府會保障我們的基本人權。

我們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，願意配合警方調查，只是警察不了解我們。  
我們有表達能力，只是警察錯誤理解我們的意思。

遠在 1993 年警方已就智障人士被盤問和錄口供作內部指引，  
警方更有清楚的通例說明

為甚麼時至今天 2015 年，這 20 多年來，仍有不少不同能力的朋友，  
除智障、自閉特色的朋友外，亦有不少聾人、聽障的、盲人、視障的、  
精神障礙的親歷者，  
不管是成為受害人、原告、被告、或證人，  
在協助調查、給證供、被盤問和落口供，都得不到應有的尊重和適切的對待，  
要遇到妄顧我們的權益、令我們受驚、被冤，說話表達被曲解，沒有合理的支持，  
害得我們和家人痛苦、惶恐、受盡折騰。

因此，我們有下列要求：

#### **1. 要有律師和一個我們認識的人權倡導協助者陪同在場**

不要再問我們是否需要律師。

我們一定要有律師和一個我們認識的人權倡導協助者陪同在場，  
確保我們的法律權益。

無論是政府、警方、專業社工/心理學家/醫生、家長，甚至是我們自己，  
沒有何人可以剝奪我們的法律權利。

#### **2. 要有簡易圖文版/多元語言版和翻譯的警司警誡和落口供**

警方不要祇用一種溝通模式來做警司警誡和落口供

因為我們有不同殘疾特色、不同的智力、不同的精神狀況、

不同的溝通方法和語言，警方要立即建立和制作多元的警司警誡。

我們看不懂警誡的內容，也不明白警察說什麼。  
警察要我們明白警誡內容才可以繼續盤問。  
我們明白，「要明白了才可以繼續」。

因此警察有責任確保資訊通達無障礙，令我們明白我們的權利。

我們要求警誡內容要有圖文簡易版，及其他不同的表達形式（如手語），令我們真正明白警察對我們的說話。

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，政府有責任為不同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資訊，包括簡易圖文版、多元語言版：手語、點字、少數族裔語文版，和不同語言/手語翻譯。

### 3. 拘留期間，警方要確保我們的健康得到保障

在拘留期間，警方要確保我們的健康得到保障，這是基本人權。  
警方應主動聯絡專業醫護人員或專業社工提供協助。

### 4. 調查期間，要確保我們得到有尊嚴的對待

無論我們是受害者或疑犯，都要確保我們得到有尊嚴的對待，因此除律師外，更要獨立公共倡導人陪同，尤其是兒童和沒有家人的成年朋友，還有那些在囚養在院舍不同年紀的一眾！

### 5. 警方和社署要檢討今次事件，公開報告

我們相信警方和社署要檢討這兩個事件，請盡速進行，我們也要提出意見。

### 6. 部門「指引」要檢討和更新

要以人權為本，不歧視、合理便利和通用設計原則來規劃。  
我們要警方「查問及錄口供的規則及指引」和社署的「指引」得到確切執行，我們要求有關部門要每年報告應用數據，最少每兩年作就「指引」執行實況與持份團體做定期檢討。

### 7. 改善計劃要以殘疾人權利公約/香港人權法/其他人權公約作原則，要有不同殘疾的自我倡導者的代表

要有跨專業、學者，人權倡導團體和各持份者參與，要有不同殘疾的自我倡導者的代表（包括少數族裔）。即使被人界定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(MIP)的朋友，也要出席，找家人和助理陪同。

## 8. 人權和法律權益法律教育

自我倡導者、不同能力人士、政府有關部門、法律界、施法/執法界、社福界、教育界和家長們要不斷更新和學習殘疾人權利公約/香港人權法/其他人權公約的意義和生活應用。尤其是對我們智障和自閉朋友的特色作人權角度去更新，為我們每一個人提供多元個別化的支援，而不是代我們決定。

警方和社福界的職員的培訓更要檢討成效，了解不同能力的市民的特色是入職必修課，除授課外，更要有互動接觸。因為現在是個共融全納的社會。

9. 立即成立獨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，  
建立公共倡導人支援，社區法律倡導資源中心，  
確保我們的人權和公民尊嚴，  
因為這些已不單祇是福利和復康的事情。

我們的事，我們要參與

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

卓行之  
卓新力量主席

馮慧瑛  
卓新力量助理

13.6.2015